

设社会主义,而把共产主义道德标准作为人们行为的准则,“要求过高,脱离实际”。实际上,这些人并不懂得共产主义道德标准就是无产阶级的道德标准,它既是将来的、全人类的道德基础,又是社会主义阶段对人们的道德要求。雷锋精神是这种标准的范例。道德标准虽和法律有所不同,是一种不成文的法,但它往往可通过社会舆论、人民的观念和习惯来表现和发挥作用。道德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作用是法律的强制作用所不能代替的。道德标准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范围,比法律要广泛得多。例如,尊敬老人,法律上并没有明文规定,但是那些对待老人横蛮无理,不肯相助的人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这是道德的力量。道德和法制的作用,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道德用正面的诱导与法制用强力的制裁,都是为了促进我们社会不断前进。

道德标准是客观的,但是它不能只停留在人们的观念上,必然要转化到人们社会实践中去,而且只有转化为人们的社会实践才能有道德意义。这里的转化,也就是要把它变为人们自觉行动的指导,即要自觉地用无产阶级的道德标准来约束自己和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善恶、荣辱。这里的“自觉性”又来自于人的内在道德信念和感情,以及社会舆论的力量。当人们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有着一种坚定的道德信念、深厚的道德感情时,就会产生一股勇往直前的动力,自觉地为这一事业而奋斗。列宁曾说过:“我们所以战胜了地主资本家,是因为红军战士和工农都知道,他们是为自己的切身事业而奋斗”。(《列宁全集》第30卷,第401页)所以,使人们意识到无产阶级道德是代表他们的切身利益的道德,是自己应该具有的道德,按这种人类最高尚的道德标准去行动,既是阶级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需要,也是自己生活的需要。只有当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实践过程中,并通过个人的内心活动,树立起这种道德信念,又经过社会生活实践的反复检验,才能使无产阶级的道德标准成为人们行为的准则和生活习惯。当前,我们从事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是一项伟大而又艰巨的工作,因此,更需要人民群众树立起对自己从事的事业采取负责态度的道德信念和道德感情。有了这种信念和感情,人们就会自觉地按照无产阶级的道德标准来要求自己,自觉地抵制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小生产道德观念的影响。我们要正确地运用这一道德评价的武器,调节人民内部的各种关系,鼓舞人们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改变和提高人民的精神面貌,谴责各种敌人和一切不利于共产主义事业的思想行为,为使人类永远摆脱剥削制度,为实现共产主义事业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主持编集的《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汇编》的编辑工作现已开始。我院中文系承担《抗战时期沦陷区文学资料汇编》部份的编写任务,并为此成立了编辑组。

关于抗战时期沦陷区文学的资料,过去从未有人搜集整理过,也极少见到较有系统的记述及回忆文章。因此编辑这部分资料,借以初步填补中国现代文学史料上的一段空白,是有一定意义的。

所谓抗战时期沦陷区,地域广阔,其文学活动则集中于几个主要城市。故拟重点搜

集北京、南京、上海(“孤岛”时期除外)的文学资料,时期以各该地区沦陷时起至抗战胜利时止。

编选工作本着尊重历史事实,真实地反映历史本来面貌的原则,对这一时期的文学活动,尽可能做到系统地搜集和进行科学的整理。现初步考虑这本资料包括的内容为:

沦陷区党委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及党员作家的活动;沦陷区进步文艺工作者的文艺活动;沦陷区敌伪文艺活动及其政策法规等;沦陷区重要文艺论著及作品索引目录;沦陷区文学活动大事记等十个方面。

我院中文系参加编写 《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汇编》